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新增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